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嘉 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 800, 000. 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 498, 000. 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 302, 000. 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针对甘其毛 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 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

项存储和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开披露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已分别在上述银行下属机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乌拉特中旗甘其 毛都嘉友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04458	0.00
2	巴彦淖尔市临津 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月坛 支行	321150100100186875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 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丽、姚翾宇可以随时到丙方 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 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传真 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 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